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21號

原　　告　盛貿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果

訴訟代理人　李律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鄭世華、龍捷水電五金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4,5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